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

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，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制定《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胡俞越

\_\_\_\_\_

周国良

\_\_\_\_\_

张子学

\_\_\_\_\_

刘 力

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2020年4月22日